

520000-2025-11-015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

黔人社发〔2025〕25号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
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
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
保险个人缴费档次的通知

各市（自治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
贵州省各市（自治州）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
局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
家税务总局贵州省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增加参保群

众个人账户资金积累，提高待遇水平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标准

从2026年1月1日起，增加4000元、5000元、6000元3个缴费档次，取消800元、1500元、2500元3个缴费档次。调整后的个人缴费档次为每人每年缴费300元、400元、600元、10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、4000元、5000元、6000元。

二、保留特殊困难群体100元缴费档次

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低保对象、返贫致贫人员、特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。鼓励特殊困难群体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较高档次缴费，进一步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。

三、参保缴费补贴标准

从2026年1月1日起，将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：对当年选择300元、400元、600元、1000元、2000元缴费档次的，按缴费金额的10%给予补贴，分别为30元、40元、60元、100元和200元；对当年选择3000元、4000元、5000元、6000元缴费档次的，按300元给予补贴。

对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低保对象、返贫致贫人员、特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按100元缴费的，保留30元的缴费补贴政策。同一个缴费年度内，特殊困难群体选择较高档次缴费，应与现行各缴费档次标准保持一致，并按缴费总额相对应

的缴费档次享受缴费补贴。

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、市（州）和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三级财政按各三分之一的比例分担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调整个人缴费档次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做好财政预算、资金安排、信息系统完善和征缴经办服务等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要做好政策宣传，全面准确地解读政策，正确把握舆论导向，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缴费、长期持续缴费，形成合理预期，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，提高保障水平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国家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贵州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(共印 107 份, 其中电子公文 97 份)